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鴻義章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1.監察委員 職 稱	
下 报 八	加风 4万 4戏 1朔	नधर, नम्	
配偶及	·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,
配偶	林秀英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東縣台東市石山段	4,190	7分之1	鴻義章	辦理贈與	
臺東縣長濱鄉永福段	205.99	全部	鴻義章	辦理贈與	
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	95	全部	鴻義章	自用住宅用地	
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	4	全部	鴻義章	自用住宅用地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花蓮縣花蓮	直市民勤段		192.35 (附屬建 物總面積 13.52)	全部	鴻義章	自用住宅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鴻義章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28日